**格尔木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谈（货物）2019-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武装部作战中心显控采购**

**安装项目（二次）**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投标费用 6

二、谈判文件说明 6

4.谈判文件的构成 6

5.谈判文件的质疑 7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谈判保证金 7

9.谈判有效期 8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

11.谈判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3.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0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0

五、谈判过程 10

15.谈判过程 10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0

16.谈判小组 10

17.谈判程序 11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20.成交通知 13

八、授予合同 13

21.签订合同 13

九、谈判活动终止 14

22. 终止情形 14

十、处罚 14

23.处罚情形 14

十一、其他 1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1：投 标 函 29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2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附件9：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39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3

附件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4

附件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五部分 谈判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8

（一）投标要求 48

（二） 项目概况及技 4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竞谈（货物）2019-001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武装部作战中心显控安装项目（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3.4172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23日 |
|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止。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用CA锁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报名后下载的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3号开标厅（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广场办事大厅4楼开标大厅）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马先生系电话：0979-8499275联系地址：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979-8410025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格尔木市泰山路21号盐湖广场办事大厅4楼）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按各包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 16000.00 元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624758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11月04日上午9：3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4.251.34）公告内容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47 |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格尔木市实际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谈判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谈判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格尔木市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招标投标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谈判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在谈判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8.3 投标人投标签到时，需出示“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投标人参加谈判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要求而拒收谈判响应文件。

8.4 投标人谈判现场签到时，须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和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投标保证金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1.谈判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正本应是彩色件，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单独装订，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投标签到时，需出示“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收，并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1.5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开口处需用密封条密封，外层密封袋标注，并按要求标明谈判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2.2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12.3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xxxx年xx月xx上午xx:xx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2．1－12．3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2.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13.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

13.2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谈判地点。

13.3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过程**

**15.谈判过程**

15.1集中采购机构按本谈判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谈判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谈判时，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谈判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谈判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6.谈判小组**

16.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少于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谈判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5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7.谈判程序**

17.1进入谈判阶段后，谈判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开户行的服务内容、坐落位置等条件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指标要求、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谈判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谈判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1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2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在谈判小组推荐的合格供应商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报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谈判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谈判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竞谈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月\*日 项目（青政采询价（货物）2019-482号）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采购文件；

2.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采购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需附计划备案表、成交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格尔木市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投标保证金证明…………………………………………………（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附件10）

11、分项报价表………………………………………………………（附件11）

12、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附件15）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6）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格尔木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019年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9：**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交 货 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最终报价（万元） | 小写：大写: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
| 报价说明：上述最终报价的服务范围详见我单位的本次投标文件和询价记录。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答疑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填写。

**第五部分 谈判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4.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所有采购物品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工交货。

3.2.交货地点：需按业主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3.中标后具体事宜业主与中标商沟通确定。

1. 项目概况及技

**售后服务**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使用后，正式进入服务程序。项目的售后服务的内容由两部分组成，即由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加上由外购产品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共同组成。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两部分：基本服务：现场故障处理服务、电话支持服务、web留言板服务、网络远程诊断服务、web在线服务、系统管理咨询服务等。扩展服务：预防性维护、系统运行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专人化值班服务、提供软件的补丁服务包。本系统提供1年全免费无偿服务，终身成本维护，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实行7\*24小时响应服务制度。自验收移交之日起1年内，对系统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和设备的更换，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随时供应，一时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应急使用。在接到甲方的维护请求后，承诺服务工程师在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的判断排除，在不能现场解决故障现象时，实行先提供备件保证系统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返修。重大活动免费技术保障。如系统变更将提供技术、商务、人力等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格尔木市武装部作战中心显控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类别：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P1.2小间距LED | 1) LED封装：SMD10102) 像素间距：1.24mm3) 像素密度：644,444pixels/m²4) 箱体尺寸：640mm×360mm×54.5mm5)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6) 输入功率 (最大值) :630W/m²7) 箱体重量：6.95Kg/箱体 | 9.68 | 　 |
| 2 | 发送卡 | 1.支持HDMI 和DVI信号输入及HDMI信号LOOP输出；2.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3.四路网口输出； 4.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6 | 　 |
| 3 | LED10KW配电箱 | 10千瓦，远程开关机功能，过载保护功能。 | 1 | 　 |
| 4 | LED产品定制支架工程安装服务费 | 安装服务费（含钢结构） | 11.08 | 　 |
| 底座封板，材质201不锈钢或铝塑板，含施工服务费。 | 　 |
| 5 | 磁吸把手 | 供货时提供磁吸把手，永久给客户保留，用于后续维修 | 1 | 　 |
| 6 | 5米DVI线 | 5米DVI-D线缆 | 6 | 　 |
| 7 | 施工及装修 | 　 | 1 | 　 |
| 8 | 主机3U机箱 | 3U DMC8000 拼接处理器(4个业务插槽,1个主控槽位) | 1 | 　 |
| 9 | 主控板 | UNV 拼接处理器主控板模块 | 1 | 　 |
| 10 | HDMII输入板 | UNV 拼接处理器HDMI视频输入板模块 | 1 | 　 |
| 11 | DVI输出板 | UNV 拼接处理器DVI视频输出板模块 | 1 | 　 |
| 12 | 台式电脑 | 预装OS版本Windows 10 Home 64；预装OS语言Windows 10 Home 64bit简体中文版(CPP；机箱QTM 15L BK；CPU：Core i7-9700 3.0G 8C；主板：Intel CoffeeLake-R B360 PCI；内存：16GB DDR4 2666 UDIMM硬盘1：1TB HD 7200RPM 3.5" SATA3；硬盘2：256GB SSD M.2 2280 NVMe TLC；光驱1：Slim DVD RAMBO；2G 独立显卡；集成网卡；新PS2键盘A；USB Calliope 黑色鼠标；电源：180W 85% ES TFX；USB接口：Front x6 Rear x4 USB Ports；27寸显示器； | 2 | 　 |
| 13 | 平板 | APQ8053 2.0GHz 64位八核处理器/64GB存储/4GB LPDDR3内存/Android 7.1/10.1英寸, 全高清IPS屏幕/1920x1200/7000mAh高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后置800万像素自动对焦、前置500万像素定焦摄像头/Type-C支持QC3.0、3.5mm耳机接口、Micro-SD卡槽最大支持128GB扩展/重力感应器、霍尔感应器、光线感应器、振动马达、指纹识别/BT4.2/802.11a/b/g/n/ac/内置GPS+GLONASS+北斗/247mmx173mmx7.1mm/475g/内置麦克，内置投屏软件； | 1 | 　 |
| 14 | LED片灯 | 一．灯具：1.功率：36W±2W；2.额定电压：AC220V；3.频率：50/60HZ；4.灯具效能：大于100LM/w；5. LED灯灯具所用恒流电源必须为双极无频闪，且波动深度（FPF）小于0.5%（频率 9Hz<f≤3125Hz之内）。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30831－2015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出具的光频闪无危害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6.LED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产品整灯尺寸长1195±3mm、宽295±3mm、厚10mm±2mm。7.LED灯应采用防眩光处理，会议室的统一眩光值小于等于16。8.灯具必须通过国家CCC产品认证，须提供CCC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官网截屏）。9.为避免光线直射人眼，灯具发光方式应为侧发光。10.为使会议室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护眼会议灯在C0-C180面的光束角必须满足92°±4°且在C90-C270面的光束角必须满足98°±4°，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出具的光束角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11.LED灯须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2，提供国家级标准化研究院实验中心依据：《GB/T 13379-2008 视觉工效学原则 室内工作场所照明》及《CSA 035.1 LED照明产品 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 第一部分 概述》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能有效降低对视觉的危害（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12.LED灯根据灯具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的评价方法所得对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感应电流密度小于0.05，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13.为避免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的安全隐患，每间会议室配备两盏应急灯，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可持续保持30%的亮度工作1H。（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二、驱动电源：1.LED灯必须采用恒流电源，在220V输入电压下，总谐波失真率小于10%，纹波电流小于6mA,功率因素（PF）大于0.95，电源效率大于87%，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 19510.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4部分：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GB 19510.4-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4部分：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GB17625.1-2016《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出具的灯具电器性能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2.为了方便极寒极热地方正常使用，要求电源需要在-30度冷冻48小时（两个循环）还能正常起动，在45度环境下加热48小时（两个循环）电源仍能正常起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三、光源：1.LED灯蓝光危害等级RG0，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要求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2.灯具须满足（1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97%），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出具的光通维持率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3.色温在5000±280K，同时显色指数≥90，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国家相关检测机构依据《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及《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测试方法》出具的光电色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四.改造后会议室照明要求：1.会议室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统一眩光值≤16，功率密度每平方米≤7W，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国家相关检测机构依据《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出具的会议室照明维持平均照度、统一眩光值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2.灯具距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桌面布置，对于阶梯会议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产生直接眩光。3.照明设计计算照度时，维护系数应取0.8。 | 9 | 　 |
| 15 | OLED片灯 | 一．灯具：1.功率：40W；2.额定电压：AC220V；3.频率：50/60HZ；4.灯具效能：大于60LM/W；5.灯具必须为无频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31831－2015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出具的光频闪无危害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波动深度（FPF）小于0.5%。6.OLED灯具，灯具必须符合GB7000.1《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标准要求。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厚度不大于6mm。7.OLED灯应达到防眩光要求，会议室的统一眩光值小于等于16。8.灯具必须通过国家CCC产品认证。9.会议室一般照明不应采用裸灯灯具。如果OLED裸灯能满足眩光值要求也可。[祼灯灯具是指没有任何防护装置或其它光学装置的灯具，避免光线直射人眼。]10.为避免发生突发事件造成的安全隐患，每间会议室配备两盏应急灯，在市电切断的情况下可持续保持30%的亮度工作1H。11.会议室灯须满足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2，提供国家级标准化研究院实验中心依据：《GB/T 13379-2008 视觉工效学原则 室内工作场所照明》及《CSA 035.1 LED照明产品 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 第一部分 概述》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能有效降低对视觉的危害（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会议室灯根据灯具对人体的电磁辐射的评价方法所得对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感应电流密度小于0.05，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31275－2014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驱动电源：1.驱动电源的功率因数应不小于0.95[功率因数越高，电网运行效率越高，减少电网运行损耗。]，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10%，纹波电流≤6mA,电源效率>87%。三、光源：1.OLED会议室灯蓝光危害应极低，蓝光辐亮度Lb应不大于2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依据GB/T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要求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2.6000h光通维持率：≥96%。3.灯具所用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Ra）应不小于93；R9应不小于70。4.色温：3000K-4000K。四.改造后会议室照明要求：1.普通会议室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有条件可提高到5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5。2.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灯具排列应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对于阶梯会议室，前排灯不应对后排产生直接眩光。3.会议室的统一眩光值小于等于16 。[国标7793－2010明确要求不得小于19,眩光值国际上分为5级：16、19、22、25、28。]。4.在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的条件下，普通照明功率密度限值不应大于11W/m2。5.照明设计计算照度时，维护系数应取0.8。 | 2 | 　 |
| 16 | 施工安装费 | 拆除原有会议室照明灯具及吊顶，更换吊顶及安装新灯具 | 1 | 　 |

注：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自身属性填写